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9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广东半岛糖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757857575Q

法定代表人：陆斌

住所：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1月3日、1月17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洋青镇（洋青二糖厂内）的制糖项目进行执法检查。经查，该制糖项目共配套建设4台锅炉，分别为3台20t/h锅炉、1台75t/h锅炉，锅炉燃料为甘蔗渣。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制糖项目正在生产，配套建设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正在运行，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5）分别有废气和废水排放。75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文丘里+强制雾化+水膜、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5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9）排放；3台20t/h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文丘里+强制雾化+水膜、水帘除尘处理后通过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10）排放；废水经好氧+厌氧工艺处理后排放。1月3日现场检查当天，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分别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排放的废气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5）

排放的废水进行现场采样监测，其出具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3号]显示，你公司5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09)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 $46.1\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57575Q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烟尘浓度限值为 $30\text{mg}/\text{m}^3$)的0.537倍；45米高烟囱(排放口编号：FQ-50110)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大于 $77\text{mg}/\text{m}^3$ ，超过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57575Q001P)中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10)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的2.85倍以上。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视频录像，2025年1月17日制作的现场照片等，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3日作出的《采样监测通知书》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对你公司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和综合废水排放口(排放口编号：WS-50105)分别排放的废气和废水采样以及执法监测的事实；

(四)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2日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复印件，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

监测站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五）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2日提供的《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人员上岗合格证》复印件，证明采样人员、检测人员和环境监测报告编制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六）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22日提供的采样、样品保存、交样、检测分析等原始记录表复印件一套，证明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现场采样检测、样品保存运输、样品交接、样品检测测定等过程合法合规的事实；

（七）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25年1月10日提供的《监测报告》[遂环监（测）字（2025）第3号]，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823757857575Q001P）副本复印件，我局于2025年1月23日制作的《监测结果告知书》（遂环检告〔2025〕2号）和1月2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你公司制糖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口编号：FQ-50109、FQ-50110）排放的废气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以及我局依法将检测结果告知你公司的事实；

（八）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月22日调取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湛（遂）环罚字〔2024〕4号]，证明你公司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我局于2024年6月17日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

（九）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十）你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提供的《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1月24日向你公司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6号〕，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我局于2025年2月17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3月7日上午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主要的陈述申辩意见：（一）我公司主观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故意，近年来，已相继投入治理整改资金达400多万。（二）我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已向集团上报湿电除尘、脱硫脱硝项目，待批复实施。（三）当前我公司生产和运营困难。（四）我公司本次锅炉废气排放数据超标甚微、持续时间短、对生态影响后果轻微，对社会没有造成负面影响。综上，你公司恳请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一）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一。理由：1.该违法行为的构成不以是否存在

主观故意为要件。2. 虽然你公司自述近年来投入大量资金升级环境保护设施，但 2025 年 1 月 3 日现场检查当天，你公司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仍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且超标的倍数较大，未能做到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3. 你公司曾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因实施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却在半年后又再一次实施同类违法行为，主观恶性较大。（二）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二。理由：你公司虽然已向集团公司申请增设湿电除尘、脱硫脱硝等整改项目，但至今未得到批复，且目前也无法判断增设整改项目的处理效果。（三）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三。理由：你公司提出的“生产和经营困难”等陈述意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法定理由。（四）不采纳你公司申辩意见四。理由：1. 你公司锅炉废气超标倍数大于 2.85 倍，超标倍数较大，不能认定为超标甚微。2. 经确认，你公司本条申辩意见所说的持续时间短，是指本榨季生产时间短（实际生产时间为 60 天），你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短，而且，根据我局执法人员从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管理端）调取的在线监测数据，你公司颗粒物在线监测数据一直仍未能实现稳定达标。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湛（遂）环限改字〔2025〕6 号〕及 1 月 24 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法责令你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

(二)我局于2025年2月1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湛(遂)环罚听告字〔2025〕5号]和2月17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的事实;

(三)你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提交的《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书》,我局于2025年2月24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湛(遂)环听通字〔2025〕2号]和送达回证,2025年3月7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行政处罚听证笔录》,证明我局应你公司申请依法公开举行听证会,以及你公司在听证会上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4.2的裁量标准[“裁量起点”裁量权重10%、“超标因子数目为1个”裁量权重0%、“排污情况为排放B类大气污染物(除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裁量权重8%、“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大气超标排放时期敏感程度为一般期间”裁量权重0%、“超标情况为超标3倍以下”裁量权重2%、“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2次”裁量权重4%,罚款金额=(10%+8%+2%+4%)×100万=24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

司超过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777109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